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金华市数据局的金华市协同办公平台维护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金华市协同办公平台维护项目 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金华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16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 ¹,资产总额为 5000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金华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11日

_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